

2021年11月

第10卷 第11期

ISSN 2225-7209

本刊各篇評論均經匿名雙審通過

# 臺灣教育評論

月刊

Taiwan Educational Review Monthly

## 本期主題 國高中本土語文必修政策

2019年臺灣公告施行了《國家語言發展法》，本法是本土語文教育得以仍延伸至國、高中學習階段的法源依據，使本土語文教育在國、高中的階段得以必修，倘回覽1988年的「還我客家話運動」，甚或1930、1977幾次的「臺灣話文運動」的歷史經驗，本土語文教育最終能夠進入正式且完整的教育體制中，誠然是臺灣教育史上歷史性的一刻。

《國家語言發展法》明示十二年的國民教育各階段中，「國家語言」將列為「部定課程」以保障學生學習母語的學習權利。然則，「國高中本土語文必修」的教育政策仍為教育現場帶來不少衝擊，諸如，本土語言的教師是否充足？本土語文的教學是否能真正實行於十二年國民教育的各階段？本文語文的教育政策與政府現行規劃的「2030雙語國家」政策是否存在齟齬？凡此種種如何因應？本期的評論主題，希望針對「國高中本土語文必修政策」的性質和實況進行分析和檢討，期盼能探討教學現場實際運作情形和問題，並提出未來可以改善的方向和評論。



臺灣教育評論學會 出版